

冷环评字[2026]19 号

关于永州市湘江东路（九嶷大桥至汽车北站段）续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市冷水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永州市湘江东路（九嶷大桥至汽车北站段）续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永州市湘江东路联城段全线约 14.3km，北起冷水滩区汽车北站、南至零陵区日升路，是永州市“强一核”建设的重点项目，永州市湘江东路九嶷大桥以南段（九嶷大桥—日升路）已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通车；九嶷大桥往北至汽车北站段约 1.8km 为断头路，制约整条道路全线贯通。你单位现对永州市湘江东路（九嶷大桥至汽车北站段）工程进行续建，项目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马路街片区，起点位于永州汽车北站西侧（坐标为 $X=2921859.532$ 、 $Y=561764.132$ ），终点位于九嶷大桥北匝道北侧（坐标为 $X=2920171.354$ ， $Y=561677.618$ ）。永州市湘江东路（九嶷大桥至汽车北站段）续建工程设计等级

为城市次干路，规划总长度 1795.658 米，标准路幅宽度 28 米，设有 2 座桥梁，道路走向为南北向，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给水、电力电讯、桥梁、护岸工程等。项目自 2026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7 年 8 月竣工，建设工期 8 个月。项目总投资 8594.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生态环境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生态环境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营运中，应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杜绝野蛮施工；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地范围实施；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湿地公园范围内设置临时占地、乱丢倾倒垃圾、排放施工废水等；剥离表土层应集中堆放于弃土场，并采取临时围挡和覆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及

时做好复垦或复植等生态修复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水土流失和施工期的环境污染。

（二）水环境保护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场地内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施工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项目混凝土施工废水和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等水处理设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跨河桥梁桥墩钻孔、打桩等施工工期选择在枯水期，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围堰施工，围堰内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钻孔产生的泥浆均须在护筒内，由管道送至泥浆沉淀池处置，沉淀后的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清出的沉淀物运至指定弃渣场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河中。项目运营期无生活与含油废水排放，运营期路面径流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三）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永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2018 年）的相关要求，施工原材料堆放场需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在施工场地出入口建设规范的车辆冲洗平台，确保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干净上路。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的封闭围挡；工程开挖土方采取集中堆放、及时回填，加强土方堆放场和回填地面的管理，采取表面

压实、定期洒水、覆盖等措施，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减轻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运输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或加盖篷布等措施，防止材料散落或起尘。项目不设沥青和混凝土拌合站，所需的沥青和混凝土均外购，不进行现场熬制和搅拌。施工期扬尘、沥青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严格执行汽车排放车检制度，限制尾气排放，严禁超标车辆上路；加强运输散装货物如水泥、砂石材料等车辆的管理，运送上述物品需加盖篷布，防止运输中飞扬洒落。

（四）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禁止采用落后工艺和设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期噪声和振动的控制，优化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固定式施工设备、高噪声作业区、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应远离居民点。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午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场界排放限值。

运营期：根据环评报告，道路两侧不同的敏感点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 类、4a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

严禁固体废物排入附近水体，施工期土方按城市渣土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倾倒。

（六）环境风险防范

应做好路面径流收集，加强护栏等结构的强度设计，在临近居民区、地表水体等重要路段设置警示牌。公路管理部门应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项目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和规章制度，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杜绝施工期、运营期突发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其他要求

1、规范建设各种台账，做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配备专职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对施工期可能发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进行有效管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查找原因并予以控制。

2、设置警示标识，禁止运输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桥梁两侧设置防撞设施、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

3、加强对项目附近生态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

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评审批的法律文件。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营运前，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七、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